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9-008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ST天化 | 股票代码 | 00091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斌 | 王斌 | |
| 办公地址 | 四川省泸州市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省泸州市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传真 | 0830-4123267 | 0830-4123267 | |
| 电话 | 0830-4122476 | 0830-4122476 | |
| 电子信箱 | 1thwbb@126.com | 1thwbb@126.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尿素、复合肥等化肥类产品,液氨、甲醇、二甲醚、稀硝酸系列、浓硝酸、液体硝酸铵以及四氧化二氮等化工类产品。

尿素是一种高浓度有机态氮肥,属中性速效肥料,广泛使用于种植业,适用于各种土质和地形。氮元素是作物生长所需要的大量元素之一,起到重要的作用,是作物生长过程中的重要元素。同时尿素在树脂生产、清洁剂、染色和印刷等工业领域有广泛使用;复合肥是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的基础上,提供特定比例的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等的肥料。

甲醇是重要的化学工业基础原料和清洁液体燃料,它广泛用于有机合成、医药、农药、涂料、染料、汽车和国防等工业中;二甲醚简称DME,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可用于许多精细化学品的合成,如制备低碳稀烃、二甲醚还可羰基化等有机化工产品,在制药、燃料、农药等工业中有许多独特的用途,在交通运输、发电、民用、燃气等领域有着十分美好的应用前景;液氨主要用于生产硝酸、尿素和其他化学肥料,还可用作医药和农药的原料,在国防工业、家禽养殖业、纺织业等工业使用广泛;浓、稀硝酸是的重要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造硝酸铵,硝酸铵钙、硝酸磷肥、氮磷钾等复合肥料,制造四硝基甲烷、硝基己烷、1-硝基丙烷等硝基化合物,用于对硝基苯甲醚、对硝基苯酚等染料中间体的合成,也是制造钙、铜、银、钴和锶等的硝酸盐的原料。

公司拥有自己的销售公司,销售渠道成熟、销售机构及人员分布广泛,机制体制十分灵活。2018年公司与媒体及网络合作宣传产品、提升品牌形象,参加知名行业展会,加强与行业的交流,拓宽产品的销售渠道,通过对市场把握的精准化以及渠道管理的规范化,进一步完善与扩大销售网络,同时采用生产与销售协调共进的经营模式,不断完善产供销管理机制,实现业绩正向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环保监察力度的不断加大、天然气及煤炭等原料供应逐步紧张、下游农业需求逐步减少等多方面原因导致行业开工率持续走低,行业市场呈现全面回暖,产品价格处于近几年的历史高位。但行业供给侧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国家将会继续加大供给侧结构的调整,环保监察力度将进一步加强,促使化肥及化工行业加大环保投入、加强安全问责力度,促使企业向安全、环保、高质量的企业发展。

未来氮肥行业将严格市场准入,淘汰落后产能,继续推进化肥行业绿色高效发展、不断深化转型,要加快发展高效肥料,努力提高氮肥利用率。为了能在化肥行业中持续发展,化肥生产企业从产品创新及技术升级而言,只有通过“肥料营养功能、根系吸收功能、土壤环境功能”的系统改善,实现对“肥料-作物-土壤”的综合调控,才能推动化肥产品绿色高效,实现肥料产业转型升级。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和化肥用量零增长方案的实施,绿色高效是行业未来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增值肥料将在我国形成新常态、新业态,实现化肥减施增效、绿色增产。未来化肥企业,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农产品需求的同时,更要创新服务模式,从传统化肥生产企业向“产品+服务”的形式进行转变与适应,才能在化肥行业中继续生存与持续发展。

我公司具有50多年的化工企业管理经验、拥有完备的营销体系及自主研发机构,具有品牌与市场优势、产业链优势、原料结构多元化及技术人才优势,经营管理及生产规模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8年 | 2017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6年 |
|---|---|---|---|---|
| 营业收入 | 4,405,400,549.85 | 3,734,773,626.63 | 17.96% | 3,059,174,968.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1,598,191.63 | -1,487,704,010.42 | 123.63% | -637,200,565.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48,805,309.83 | -1,495,777,770.80 | 123.32% | -649,399,654.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2,932,271.98 | 474,172,707.44 | -12.92% | 314,759,806.9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5 | -2.54 | 113.78% | -1.0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5 | -2.54 | 113.78% | -1.0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8.47% | -237.83% | 716.30% | -148.13% |
|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6年末 |
| 总资产 | 7,043,954,538.92 | 5,955,961,252.26 | 18.27% | 7,664,631,764.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738,411,071.71 | -1,366,698,898.56 | 446.70% | 115,639,692.34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880,706,509.76 | 1,256,907,390.23 | 1,151,654,802.39 | 1,116,131,847.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7,356,395.59 | 183,172,833.03 | 107,800,594.04 | -26,731,631.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1,530,156.79 | 184,777,642.64 | 100,116,340.17 | -17,618,829.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71,363.81 | 258,123,397.48 | 111,754,936.48 | 38,582,574.21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5,013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1,97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8.24% | 286,000,000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69% | 151,880,427 | | | |
|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34% | 115,064,610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 国有法人 | 6.60% | 103,469,397 | | | |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12% | 95,921,755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94% | 61,771,398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6% | 57,437,792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6% | 57,335,700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36% | 52,758,377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10% | 48,591,214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司前10名股东中,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为一致行动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5,064,610股,其中886,800,000股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国内化肥市场在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安全环保力度进一步加强等宏观政策影响下,化肥行业加速了优胜劣汰,加之天然气供应量持续减少、导致成本持续上涨,进而影响整个化肥行业的开工率持续下降,产品产量大幅度减少,刺激行业产品逐步回暖,部分产品价格处于近几年的历史高位。公司面对这样恶劣的原料供应及环保强监管环境,主动作为,主动出击,围绕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全力狠抓强抓长周期运行、安全环保治理、强抓市场拓展与营销改革、强抓科研创新转化、继续深化改革、强抓债务重整等工作,促使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转型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强抓生产管控,实现长周期22个,其中热电车间实现超长周期运行312天,硝酸Ⅰ硝装置创造了安全运行182天的历史长周期记录;通过对尿素及包装等装置的技改,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质量;通过加强与传媒合作开展“种植牛人”等活动,提升了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同时通过参加产品展销会等形式拓宽了销售渠道,增加了产品销量;通过加强科研开发工作,开展科技创新项目37项,“一施就好”、“两氮一芯”等复合肥产品投放市场反响激烈、“螯合钾加锌”、“糖醇锌”助剂实现工业化应用;加大拓展新业务,依托泸州市自贸区的设立,顺势而为开展进出口业务,实现业务新突破;公司以实现债务重整为契机,按业务重整方案继续加强成本管理、审计监督、信息化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0,540万元,营业利润36,4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5,160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0,540万元,同比增长17.96%,主要原因是行业景气度上升,产品价格大幅上涨所致;营业成本344,711万元,同比增长4.34%,主要是天然气价格上涨、人工成本增加所致;管理费用46,318万元,比同期增长53.04%,主要是发生债务重整专项费用以及装置修理费用增所致;财务费用3,821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86.58%,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债务重整工作,重整期间停止计息以及重整后债务负担大幅下降所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5,160万元,比同期增长123.63%,主要是产品市场逐步向好,产品价格逐步上升,同时重整期间停止计息等因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12.92%,主要是执行债务重整计划,偿还前期经营欠款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28.08%,主要是对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400.31%,主要是债务重整中处置4.7亿股股权,取得联合重整投资人股权款16.45亿元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5,160万元,比同期增长123.63%,主要是产品市场逐步向好,产品价格逐步上升,同时重整期间停止计息等因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按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列报,并对比较期间可比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没有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廖廷君

2019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9-012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六届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7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10:00以现场方式在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年度报告第三节、第四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年度报告第十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1,598,191.63元,实现扭亏为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计价及减值准备提取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17.0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

8、审议《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关于2018年高管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2018年度高管薪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2018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财买理财产品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1-12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9-015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提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下午14: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

截止2019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18年高管薪酬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财买理财产品的的议案》

12、《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18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4.00 |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8.00 |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2018年高管薪酬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财买理财产品的的议案 | |
| 12.00 |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21日—23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泸天化董事会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联系人: 王斌 朱鸿艳

联系电话: 0830-4122476 0830-4122195

传 真: 0830-4123267

邮 编: 646300

2、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2

2.投票简称:天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表的日期:

本人(或单位)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4.00 |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
| 8.00 |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2018年高管薪酬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财买理财产品的的议案 | | | | |
| 12.00 |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9-013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7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10:00以现场方式在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年度报告第十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1,598,191.63元,实现扭亏为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计价及减值准备提取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17.0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关于2018年高管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2018年度高管薪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2018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财买理财产品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0日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对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年 3月 18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9)00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 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要求,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原文如下: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2)所述,截止2018年12月31日,因破产重整事项,泸天化股份母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暂缓确认的金额,与账面记录金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公司名称 | 债权暂缓确认的金额 | 账面记录金额 | 差异 |
|---|---|---|---|
| 母公司 | 1,207.59 | 159.60 | 1,047.99 |
|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 25,818.20 | 6,014.11 | 19,804.09 |
| 合计 | 27,025.79 | 6,173.71 | 20,852.08 |

管理人对债权暂缓确认的原因主要系债权人与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大化肥项目工程款结算款存在争议。后期债权人如果单独提起诉讼,公司存在承担支付义务的可能,直接影响财务报表资产与负债金额。

该段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审计报告中的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拟采取以下措施,尽快对债权进行确认:

公司将督促下属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按要求制定整改计划,积极收集和完善相应的工程验收记录、工程结算单(竣工结算单)等资料,有序开展和推动竣工资料的清理、核查等工作,预计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届时对工程款结算款的争议将予以解决,并与债权方进行沟通联系,对债权予以确认。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2018年度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年, 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1次及2018年度临时股东大会2次,均亲自参加,没有缺席情况。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